

## 柳營連續殺人案 新聞稿

3月24日晚間顏○○遭不明人士亂刀砍殺死亡及張○○遭砍重傷案件，25日上午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廖舒屏協同法醫前往相驗顏○○屍體，並於晚間前往醫院加護病房對倖存之張○○製作筆錄。廖舒屏發現死者顏○○左臉頸遭砍9刀、左胸4刀、左手上臂5刀、右肩1刀、背部15刀、右手7刀，共遭砍41刀。相驗後初步研判是刺傷失血過多死亡，至於確切死因今日(26日)下午1時許將安排法醫研究所法進行解剖後作確認。

檢察官廖舒屏指揮臺南市警察局新營分局及刑事警察局人員循可疑車牌前往特定嫌疑人住處逕行搜索，發現該嫌疑人之機車車底、安全帽、拖鞋均有可疑血跡，且在該住處發現有刀械1把。警方連夜進行血跡中之DNA比對，至深夜10點多才獲得初步結果，認為被告腳部沾留的血跡與24日晚間二位被害人的血液型別相符，初步可以證明嫌疑人就是犯案之人。

依據廖舒屏檢察官初步的調查，被告涂○○騎乘車牌號碼F29-○○○號銀色普通重型機車，於民國102年3月24日21時40分許，行經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奇美醫院前產業道路，見被害人顏○○獨自騎乘腳踏車行經該地，竟毫無任何理由、基於隨機殺人之犯意，持

刀刺殺被害人顏○○之左臉頸 9 刀、左胸 4 刀、左手上臂 5 刀、右肩 1 刀、背部 15 刀、右手 7 刀，總計共達 41 刀，致被害人顏○○失血過多死亡，被告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被告隨後於同日 22 時許，騎乘前述機車前往臺南市柳營區福○二街○○號前，承前隨機殺人之犯意，先將機車停妥，持刀砍殺被害人張○○之身體，因被害人張○○奮力抵抗，被告始行停手並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惟仍致被害人張○○受有等傷害，嗣經被害人張○○提供作案機車之車牌號碼及顏色，並描述犯罪嫌疑人之身形，警方查證發現車牌號碼 F29-○○○之車主涂○○涉有重嫌，旋於同日 23 時許，報告廖舒屏檢察官指揮，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2 項就被告位於臺南市柳營區東○二街○○○號租屋處逕行搜索，當場扣得疑似作案之兇刀 4 把、並發現被告身體多處有可疑血跡，又在被告之安全帽上、臥房垃圾桶內之紙製刀套、F29-○○○號重型機車遠近燈按鍵、遠近燈按鍵旁、腳踏板左側、車底擋板、車底中柱、車尾擋泥板內側等處查獲可疑血跡，因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故依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將被告拘提到案，經警方速將上開可疑血跡樣本送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與被害人顏○○、張○○之 DNA 進行鑑驗比對，結果與被害人顏○○、張○○之 DNA 相符

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曾昭愷